

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 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

### 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韩银雪、李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签到表、股东身份证明资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与本次大会召开相关的文件或材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它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

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议题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

2022年5月29日上午9时，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党涌涛主持，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内容一致。

根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29日上午9:00；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8日15:00至2022年5月29日15:00。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未能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网络投票业务申请，导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能实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及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合规，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公告》一

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履行了法定程序。

因公司未按照《治理规则》就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存在程序瑕疵。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0,454,5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288%。

因公司未能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网络投票业务，故无中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亦未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十项议案：

-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议案；
- 7、《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上述所有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上述议案中部分议案需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及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申请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导致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能实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因此议案 7、议案 8、议案 10 未能形成有效决议，需重新审议表决。除上述 3 项议案外，其他议案决议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现场投票相关人员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点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审议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20,454,5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20,454,5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20,454,5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20,454,5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20,454,5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20,454,5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7、《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20,454,5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治理规则》第 15 条、第 26 条规定，公司应当就本议案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及披露，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相关中小股东未能通过网络途径对本议案进行投票并单独计票。

出于谨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并对本议案重新审议。

8、《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2,535,2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就本议案的审议，党涌涛、党永峰、杜旭林、田胜利、乔世荣、党晓超、薛虎、高智利、王喜临、黄立刚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根据《治理规则》第 15 条、第 26 条规定，公司应当就本议案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及披露，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相关中小股东未能通过网络途径对本议案进行投票并单独计票。

出于谨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并对本议案重新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20,454,5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10、《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20,454,5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治理规则》第 15 条、第 26 条规定，公司应当就本议案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及披露，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相关中小股东未能通过网络途径对本议案进行投票并单独计票。

出于谨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并对本议案重新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7《关于追认关联交易》、议案 8《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0《2021 年度利润分配》属于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但公司未按照《治理规则》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前述 3 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存在瑕疵，公司董事会决定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并对该 3 项议案重新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 7 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均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3 项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因公司未按照《治理规则》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公司对该 3 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存在瑕疵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 7 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韩银雪



李超



李超

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2022年5月31日